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引领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

□ 韩玉瑜 李旭练

习近平总书记在2021年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强调,必须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推动各民族坚定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高度认同,不断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从党的十九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任务,到国家治理层面“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重大命题的提出,从铸牢意识到建设行动,昭示了党对民族发展规律的把握和对民族工作的思考又上升到了一个新的高度,向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提出了新要求新任务。

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精神支撑和文化前提

共同体意识作为一种心理情感认知,其本质是群体认同。无论是个人、群体,还是民族、国家,形成共同的观念认知本身就具有特殊的意义,可以从中充分延伸出理性集结、价值认可、行为准则与行动指向。正因为共同的情感认知是人们思维、行为方式的出发点,因此,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首先必须打牢思想基础、夯实认同根基。

中华民族共同体并非抽象虚拟的概念,而是在长期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过程中所形成的、蕴含多元一体民族关系的客观存在。费孝通先生在论证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理论时指出,“中华民族是一个民族实体”,虽然这个“自觉的民族实体”是在近百年中国与西方列强对抗中才衍生出的,但其作为“自在的民族实体”早已事实存在于中国几千年历史发展过程中。客观存在于中华大地上的各个民族,各有其发展的历史与文化,这是中华民族的多元性体现;同时,他们又有着长期在统一国家中共处发展、不可分割的联系,从而最终自觉地联合成不可分割的整体,这是中华民族的一体性体现。不同民族间的相互融合和汇聚是历史发展的大趋势,同时也是中华民族发展的自然结果。而各族人民从主观意愿上接受并认可中华民族实体存在的客观性和历史必然性,对中华民族共同体具有重要意义。作为命运共同体,各民族只有将本民族的前途命运同整个中华民族的前途命运紧密相连,才能有发展的前景和希望。各民族之间要交往交流交融,要手足相亲、守望相助,在尊重差异、包容多样性中,把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当作是各民族的最高利益。这种自发而生的认知与态度,正是我们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思想基础。

在当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更加强调整政治归属和政治认同,是国家层面最高的社会归属感、面向世界的文化归属感,其核心在于引导各族人民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增强国家意识、公民意识和法治意识。作为一个从历史中走来、在几千年中华文明变迁中不断发展、各民族不断交往交流交融中逐渐形成的民族实体,认同伟大祖国,就是在认同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形成、发展、巩固的历史客观必然,认同个体作为中国人的国民身份。认同中华民族,就是在认同各民族共创中华历史、共建统一多民族大家庭的共同民族记忆,认同其共善价值信念、手足共复兴的责任使命意愿。认同中华文化,就是在认同中华民族五千多年文明历史中由各民族共同创造和孕育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认同熔铸于党领导人民在革命、建设、改革中创造的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认同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就是在认同近代以来历史和人民对于

国家政治领导力量和国家政治制度的共同选择,认同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和近代以来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为多民族国家中国所选定的发展方向。

以“五个认同”为核心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文化前提。在这“五个认同”中,认同党的领导是实现其他四个认同的重要前提,文化认同是其中最深层次的认同。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要求我们必须从中华民族的发展历程中深刻认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历史必然性,从新时代党的使命任务出发深刻认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极端重要性,从民族领域存在的风险隐患入手深刻认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特殊紧迫性,以民族工作的短板弱项为切入点深刻认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现实针对性。

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对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起着“定向、定则、定性”的重要作用

“五个认同”涉及历史、政治、文化三个维度的认同。增强“五个认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不仅能够诠释中华民族共同体形成的历史必然性,更是能充分说明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政治应然性和文化实然性。一国的治理体系、治理能力能够充分体现出国家的制度设计和国家执行落实制度的情况。假设从执行层的高度来看,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是“制”,那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就是“魂”。“魂”是“制”的引领、导向,“制”是“魂”的承载、保障。

增进“共同性”是根本方向。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要正确把握共同性与差异性、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与各民族意识、中华文化与各民族文化、物质与精神这四对关系。而在这其中,共同性与差异性关系是管总的,是引领其他关系的。有同无异,无需强调共同体;有异无同,无法形成共同体。共同体之所以能够存在,正是源于组成共同体的个体自发自觉的主观认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有助于各民族跨越差异性相互认可,有助于各民族对我们的民族和国家产生更具凝聚力和吸引力的内在认同与归属。共同性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命脉所在,也是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唯一方向,但增进共同性并非意味着要消灭差异性。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共同的,但各民族受历史、地理、环境、习俗影响,民族意识是存在差异的;中华民族整体利益是共同的,但各民族在不同发展程度、多样利益诉求面前,具体利益是存在差异的。这就要求我们,在唱响增进共同性这一主旋律的同时,尊重多样、包容差异,同时恰当引导各民族以积极的态度看待差异、以正确的方式表达不同的利益诉求。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就是要在认识上强化共同性,在实践上增进共同性,使各民族同舟共济、休戚与共的关系真正内化。

加强和完善党对民族工作的全面领导是根本原则。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政党是推动人类文明进步的重要力量。纵观中国革命、建设、改革历程,我们不难发现,近代以来中国人民对中华民族命运共同体认知的不断清晰,正是源于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随着中国从“站起来”到“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三次历史性飞跃,中国共产党在为民族谋复兴、为人民谋幸福的过程中,赢得了各族人民越来越多的认同。从一定意义上讲,是中国共产党唤起并激发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不断铸牢。正因为中国共产党是维护中华民族大团结的根本保

证,因此中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才能够在党的领导下取得前所未有的成功。在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新征程中,我们依然需要由党来组织动员人民、团结带领人民。历史和实践充分证明:党的领导是成功开展民族工作、实现中华民族大团结的根本保证,只有牢牢坚持党对民族工作的全面领导,我们的民族团结统一才能在政治上得以充分保障。新时代加强和完善党对民族工作的全面领导,其根本在于统一思想 and 行动,完整、准确、全面把握和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民族工作的决策部署;其重点在于不断完善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管理、统战部门牵头协调、民族工作部门履职尽责、各部门通力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格局;其关键在于培养一支维护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态度特别坚决、明辨大是大非立场特别清醒、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行动特别坚定、热爱各族群众感情特别真挚的民族地区和民族工作干部队伍,确保各级领导权牢牢掌握在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手中。

不断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是根本目标。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必然要求。新时代我国民族关系,从性质上讲是社会主义性质的民族关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不能脱离我国的社会主义性质,更不能脱离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发展阶段。只有充分考虑到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从身份意识、思想观念、利益诉求上积极引导、正确宣传,先解决好认识上、观念上的问题,不断铸牢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思想根基,才能以实质的平等、紧密的团结、共赢的互助、全面的和谐,建成一个坚不可摧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既要求我们要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重任的光荣性和艰巨性,一代代人、各民族同胞不断为之接续奋斗;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更要求我们必须深刻认识到,没有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就难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没有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就不是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重要任务,就是要促进各民族紧跟时代步伐,勠力同心、携手并肩,为推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共同奋斗。

三、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需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与高质量的民族工作实践同向发力

基于认知可以产出认同,因此我们必须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基于认同可以产出团结,因此我们必须以高质量的民族工作实践赢得更广大人民群众的自发认同。认同与团结服务于共同体的结成,因此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需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与高质量开展民族工作实践同向发力。具体来说有以下几个工作重点:

一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夯实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思想基础。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民族团结之本,民族团结是我国各族人民的生命线。要紧紧抓住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既要做看得见、摸得着的工作,也要做大量润物细无声的事情。”要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不断巩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思想基础,促进各民族在中华民族大家庭中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

在一起。

二是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按照增进共同性方向落实好差异化扶持政策,夯实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制度基础。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要着力于“增进共同性、尊重和包容差异性”,就必须搞清楚哪些方面必须“同”,哪些方面可以“异”。作为国家基本政治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正确道路的重要内容和制度保障,是党的民族政策的源头。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要立足增进共同性目标,及时按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要求,与时俱进地对党的民族政策予以调整完善。在坚持“五个认同”,坚持国家意识、公民意识和法治意识不动摇的前提下,尊重差异性,根据不同地域不同民族不同群体的不同实际,有针对性地做好政策实施和落实。

三是促进各民族共同富裕,夯实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物质基础。要统筹好全面小康与共同富裕的目标接力,以促进“两个共同”夯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经济基础,确保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各族人民,不断增强各族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最终实现共同富裕。

四是推动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夯实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社会基础。当代中国的民族关系,已经不再是过去民族地区独有的、单一的民族关系,而是在各民族大流动、大交往、大融合中发展成的更大范围的社会关系。伴随交往交流日益频繁和交融步伐的不断加快,民族分布格局突破了以往孤立、封闭的模式,交往交流范围也在不断扩大。这是人心所向、大势所趋,更是民族身份意识趋近共同性的必要途径。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就是要有意识地引导并为这种交往交流交融提供良好条件。

五是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夯实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文化基础。深厚的文化积累和坚定的文化认同,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中华民族团结凝聚的根本。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使各民族人心归聚、精神相依,形成人心凝聚、团结奋进的强大精神纽带,既要传承民族精神,也要大力弘扬由各民族共同创造和积累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这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文化资源,也是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文化基础。

六是加强民族理论和民族发展规律研究,夯实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理论基础。解读中国实践、构建中国理论,事关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解释力说服力。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实践同样需要学理支撑。新时代深入开展民族领域基础理论问题和重大现实问题研究,必须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主线来展开。高质量的研究成果,能够不断推动党的民族理论政策创新发展,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提供源头活水和智力支撑。

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任务的提出,打开了新时代民族工作新格局,提出了更高政治站位和更开阔历史视野的新要求。从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角度去把握民族工作,就是要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政治高度出发,清醒地认识到,民族现象客观长期存在,处理解决民族问题将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就是要正确面对和认识进入新发展阶段后民族工作所呈现的阶段性特征与挑战;就是要把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整体利益视为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不断凝聚人心、不断汇聚力量,在实现我国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新征程上,与各族人民一道创造更大辉煌,与各族人民一道共享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荣光。这是时代赋予民族工作以更高的责任,也是民族工作在新时代必须承担的使命与担当。

(作者单位:中国民族语文翻译中心)